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修正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二十六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201431 號

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,項目如下:

- 一、房屋、土地: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 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。
- 二、小客車: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,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 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。
- 三、遊艇:每艘船身全長達三十點四八公尺者。
- 四、飛機、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: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 三百萬元者。
- 五、龜殼、玳瑁、珊瑚、象牙、毛皮及其產製品:每件銷售價格或完 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。但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 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,不包括之。

六、家具: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。

本條例所稱特種勞務,指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入會權利 ,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,不包括之。

- 第 五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特種貨物,有下列情形之一,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:
 - 一、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,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,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
 - 二、符合前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,致共 持有二戶房地,自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算一年內出售原房地 ,或因調職、非自願離職、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,且出

售後仍符合前款規定者。

- 三、銷售與各級政府或各級政府銷售者。
- 四、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。
- 五、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轉者。
- 六、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。
- 七、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。
- 八、依強制執行法、行政執行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強制拍賣者。
- 九、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處分,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命令處分者。
- 十、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者。
- 十一、銷售依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分配取得更 新後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者。
- 十二、確屬非短期投機經財政部核定者。

本條例修正施行時,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,適用前項第十二款規定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定之。

本條例修正條文,自公布日施行。